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9號

上訴人 連江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忠銘

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

李宗哲律師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連江縣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原名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秀平

訴訟代理人 劉一徵律師

被上訴人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碧祥

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

複代理人 楊鈞任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立曄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能砥

訴訟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法官 陳瑞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麗鳳